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委員：李正芬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許子漢主任、蔣竹山主任、賴芳伶委員、溫光華委員、劉惠萍委員、李依倩委員、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陳淑玲委員、施雅純委員、陳彥良委員、許育銘委員、貝克定委員、葉韻翠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劉志如委員、劉劭樺委員、蔣世光委員、徐揮彥委員、賴宇松委員、莊致嘉委員、魯炳炎委員、石忠山委員、羅晉委員、王語謙委員、曾郁蘭委員、陳正倫委員、陳家偉委員

伍、請假委員：吳翎君副院長、須文蔚主任、王沂釗主任、高長主任、彭衍綸主任、朱景鵬主任、李秀華主任、潘繼道主任、曾月紅委員、林潤華委員、葉爾建委員、陳姿蓉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陸續於今年 7、8 月期間，分別與立教大學（日本）經濟學部（由社會學系田島真弓副教授促成）、南方大學學院（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學院簽訂學術協議/合約（立教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南方大學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雙學位制合約意向書）。基於鼓勵學術、學生交流目的，且囿於出訪時限，以上各項合約均已簽訂（雙學位制合約僅屬意向性質，待完成細節商談及校內外必要程序後方能生效），並於本次院務會議補提報告（本院所簽訂之各種學術協議/合約均已於本院網頁提供瀏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曾報告過本院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學生交流合約書案，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報部核定通過，目前正在進行正式簽約程序。

第二案

案由：今年 8 月本人與院內 4 位系所主管一同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活動（由國際處海外招生方案及本院專帳支應），拜訪南方大學學院、新紀元學院以及三所獨立中學，本次海外交流招生計畫所獲資訊與建議已寄發院內系所主管參考，另交流活動攜回之對方簡介與其他相關資料均放置院辦公室，歡迎有興趣之主管、教師前來院辦閱覽。

第三案

案由：人社大樓哺乳室（設置於人社一館 D218 室）業已開放，歡迎有需要之師生多多利用。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單位 103 學年度使用專帳概要報告（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中國語文學系	1.贊助國際生學雜費（指定捐贈款） 2.獎助學生（清寒獎助學金） 3.「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4.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英美語文學系	1.獎助學生（吳潛誠紀念獎學金） 2.「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歷史學系	1.獎助學生（王安圓夢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 2.「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臺灣文化學系	1.「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2.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經濟學系	「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社會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公共行政學系	1.「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2.教師差旅費及參加相關進修研習課程/會議費用（兼職回饋金）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補助教師學術參訪活動、學術團體年費、研討會海報印製（研究計畫管理費） 2.「2067 薪傳之夜」餐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屬指定用途用於特定演討會/會議之捐助款，若非作為結餘款用於原指定用途之外項目者不單獨列出（Ex.楊牧文學講座捐款用於楊牧文學講座/楊牧文學獎）。

第五案

案由：本院自我評鑑進度概況報告；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後續仍須於 105 年 2 月底前召開院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各系繳交「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之期中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後，整體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才算完成。本院擬定之工作時程為：(1)請各系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俾利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中審查作業。(2)105 年 4 月底前繳交完整版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組織架構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1. 財經法律研究所提出「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組織編制合併成一單位及設置所長一名」案。
2. 根據上述提案，於本次會議進行本院組織架構調整修正草案審議。
3. 本案僅為校內行政架構調整，不影響本校報部組織架構。惟通過後仍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最快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置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提案。
2. 此專班學生名額為外加（由教育部逐年核定），且採獨立招生。
3.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若經奉准，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
4. 若奉准成立，此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組織併入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單位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部分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1.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畢業方式以及降低學生取得學位的最低年限限制。 2. 本案曾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提，惟因尚有諸多須修訂之處，故於會中撤案，本次係參考前次會中討論內容修正後重新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擬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及與山東大學文化遺產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本院亦有教師與該兩院已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正式學術協議/合約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拓展、促進院內與該院之學術合作範圍（系所）。
2. 本案通過後，委由中國語文學系依照本日提案之概念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文化遺產研究院進一步商議合約文件內容完成草約，並提出於系所主管會議報告後轉請國際處協助辦理報部，獲核定後正式著手簽約。

決議：同意，委由中國語文學系進一步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文化遺產研究院進一步就合約文件內容進行討論完成草約後，提系所主管會議報告。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